

見天、色究竟天（阿迦尼吒天），佛陀應是聽色究竟天說的解脫法。

解脫法除了人道眾生能得外，其他的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等天衆，是否也能得呢？不能得。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如是之法，非欲界天之所可得，何以故？以放逸故；亦非色天之所可得，何以故，無三方便故；亦非無色天之所可得，何以故，無身、口故。是法體者，是身、口、意。鬱單曰人亦所不得，何以故？無三方便故。是解脫分，三人能得，所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眾生若遇善知識者，轉聲解脫得緣覺解脫，轉緣覺解脫得菩薩解脫。菩薩所得解脫分法，不可退轉，不可失壞。」

這段經文是說明有四種眾生不能得解脫分法，是那四種眾生呢？即

一是欲界天衆生不能得解脫法：爲什麼不能得解脫法？因爲欲界天衆生欲樂太多了，那就是食欲、睡眠欲和姪欲，生於欲界天的衆生，沒有定心，根本就無心聽解脫法，既不能聽解脫法，如何能得解脫分法。

二是色界天衆生也不能得解脫法：爲什麼不能得解脫法？因爲色界天沒有布施、持戒、多聞的三方面。爲什麼沒有這三方面呢？因爲生於色界的衆生，無論是身體、宮殿、國土及其他一切物質，都是非常精好殊妙，所以不需要行布施，因爲無布施的對象；也不要持戒，因爲一切都是好的，沒有人起貪欲，因此也無需多聞佛法。一切都滿足的人，就不會去求解脫法，不求解脫法，如何得解脫分法。

三是無色界衆生也不能得解脫法：爲什麼不能得呢？因爲無色界衆生只有意識，沒有身、口二根，無身、無口如何行布施、持戒。因爲身、口、意是一切法體的根源，沒有法體根源的存在，如何得解脫法？既不得解脫法，如何得解脫分法。

四是鬱單曰人亦不能得解脫法：爲什麼不能得呢？因爲他們也沒有布施、持戒、多聞的三方面。因爲鬱單曰是四大洲中北方的大洲，生於這洲的衆生，福報最爲殊勝，常受勝樂，而且他們作事，皆無我所，沒有壽夭之分，所以用不着布施、持戒、多聞。因此不能得解脫法，不得解脫法，如何得解脫分法。

以上四種衆生都不能得解脫分法，要得解脫分法，唯有三種人可以得，那三種人呢？

一是聲聞：是佛陀小乘法中的弟子，因聞佛的聲教，悟知了四諦之理，斷見思之惑而入住涅槃。所以聲聞人能得解脫分法。

二是緣覺：也是小乘人，他們緣十二因緣及外界的花謝花落而悟無常之理，因而開悟成爲緣覺，入住涅槃，所以緣覺人能得解脫分法。

三是菩薩：這是大乘佛弟子，他們修六度萬行，因而成就十地，成爲大覺、等覺菩薩，能入涅槃，但因發願度衆生，所以不住涅槃，但已得解脫分法。

在以上的三種人中，若遇善知識爲他們深說解脫法，他們不以目前的成就爲已足，而想更加精進的時候，則原得聲聞解脫分者，可轉爲緣覺解脫分，因緣覺是自悟，智慧較勝，成就的解脫

分當然也較高。若緣覺人遇善知爲更說菩薩解脫分法，則緣覺可以轉得菩薩解脫分。菩薩是大乘人，其智慧遠超過緣覺，所以其所得解脫分法也較殊勝。菩薩若遇善知識爲說解脫分法，他們都可以成佛，但由於願心度眾生，眾生未度盡而不願成佛，這不願成佛是由於心願所至，而不是因懈怠所至，若菩薩懈怠不精進，他們就要下墮而退轉，他們原修得解脫分法就要失壞了。但大乘菩薩既經發願度眾生，退轉的人很少，成就的解脫分失壞者亦少。

眾生無量無邊，有人修佛法而得解脫分法，但所得的解脫分法是心法，也是內明法，而不是形諸於外相之法，所以什麼人得了解脫分法，什麼人沒有得解脫分法，除佛能知外，一般的說法人是不能知道的。所以善生請問佛陀說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說法之人，復以何義善分別如是等人有解脫分？如是等人無解脫分？』」

「善男子！如是法者，二人所得；謂在家、出家。如是二人，至心聽法，聽已受持；聞三惡苦，心生怖畏，身毛皆豎，涕泣橫流；堅持齋戒，乃至小罪，不敢毀犯。當知是人，得解脫分法。」

佛陀因應善生的請問，就告訴他，能得如是解脫分法的，有二種人。是那二種人呢？

一是在家人：這在家人是對出家人而稱的。在家人就是有家的人，家內有父母、妻子、兄弟、兒女；同時有房屋、田園家財。這在家人雖有家室之累，蓋纏很多，但若一旦發心學修佛法，仍可得解脫分法。

二是出家人：就是捨俗家而出家修沙門行的人。所謂捨家者，是要將父母、妻子、兄弟、兒女及一切家財拋捨，剃除鬚髮、染壞色衣，以乞食度生。他們爲什麼要出家呢？因爲家是煩惱因緣，要脫離蓋纏，所以遠離俗家而捨棄之。

出家有三大類：

一類是：身出家而心未出家，身爲法侶但心仍眷戀俗家眷侶，這類的出家人不少。

二類是：身在家而心出家，雖然有妻子，但不爲婬欲而耽樂，雖有財產，却能淨施，這類的出家人也不少。

三類是：身心都出家，這類的出家人身已出家，心也出家，對一切境界都無欲愛願戀的欲念，身、口、意三業清淨，這類的出家人不少，但却日見其減少。

本經所說的「出家人」，是專指第三類身心都出家的出家人而言，因爲佛陀對在家也好、出家也好，想得解脫分法，必須具備下列的條件：

一是：「至心聽法，聽已受持」：所謂「至心」者，就是至誠之心，以至誠之心去聽法，才能將善知識所說之法一一聽受而無遺漏，並且能銘記於心不忘失。所謂「受持」者是領受該法，持守不失的意思，也就是要力行實踐的意思，若只求受，而不實踐，這等於不受。所以聽法、受持是第一要件。

二是：「聞三惡苦，心生怖畏，身毛皆豎，涕泣橫流」：所謂「三惡苦」者，就是指三惡道所受的苦報，凡行惡而墮地獄者，當受寒熱的各種苦報，千死千生，苦惡無比；凡行惡墮餓鬼道者，肚飢如焚，而喉細如針，雖有食物，亦難下吞，更增飢渴，

苦惡難受；凡行惡而墮畜生道者，要受刀殺之苦，生生死死於刀下，苦惡無比。

「心生怖畏」者，是用來形容聞聽因果法以後的心理狀況。聽到三惡苦的因果報應，誰不會心生怖畏呢？若聽了因果法而不畏不怖因果者，這就是一闢提人，連佛都救不了他，怎麼能得解脫分法呢？

「身毛皆豎」者，這是形容聽到三惡苦因果法以後，身體所表現的反應。凡在害怕的時候，身上的毛髮部會直豎起來，如史記藺相如傳有「怒髮上衝冠」。可見一個人心理受了刺激時，身毛都會作強烈的反應，若聽了因果法，身體麻木不仁，如何能得解脫分法？

「涕泣橫流」者，是指腺體的反應，心理受了刺激時，腺體會反射，內在的反射看不見，外在最明顯的反射就是流涕、流淚，因而哭泣。若聞因果法而懼怕者，必行懺悔而哭泣，能得解脫分法；若不動於心者，則不得解脫分法。

凡聽了善知識說法以後，有以上的身心表現者，即可分辨什麼人會得解脫分法，什麼人不得。

三是：「堅持齋戒，乃至小罪，不敢毀犯」：這是第三個條件，必須持戒。在家人必須持二戒，一是五戒，二是八關齋戒，這些戒法受持以後不可毀犯，例如八戒中的「不坐高廣大床」戒，這是小戒，犯了以後所得之罪也是小罪，連這樣的小罪也不可毀犯。凡如此嚴持戒法不犯的在家人，必得解脫分法。出家人也要守二種戒：一是沙彌十戒，二是比丘二百五十、比丘尼三百四十八具足戒。這麼多的戒也必須一一持守不犯，才可以得解脫分法。但是今日已受戒的佛弟子，無論在家、出家，連小罪都不

毀犯的人很少很少，這是值得警惕的事。

佛陀認為在家、出家人，能具備以上三條件者，就可以知道他已得解脫分法了，如果沒有具備者，就可以知道他沒有得解脫分法。佛陀的這個甄別方法，真是簡單明瞭。

要分辨什麼人得解脫分法、什麼人不得，佛陀教善生由象生外在形態的表現可以看出來。但是有些象生因業力的關係，非現生可以分辨，須來生才可以斷定者，又如何分辨呢？佛陀也告訴善生一個分辨的方法。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諸外道等，獲得非想非非想定，壽無量劫，若不能得解脫分法，當觀是人為地獄人；若復有人，阿鼻地獄經無量劫，受大苦惱，能得如是解脫分法，當觀是人為涅槃人。善男子！是故，我於鬱頭藍弗，生哀愍心，於提婆達多，不生憐念心。」

這一段話是佛陀依據象生現生的某些表現，用以判別什麼人得解脫分，什麼人不得。佛以外道和佛弟子作比較來說明：

（一）修外道象生：也有能修至非想非非想定的。「非想非非想」者，也叫做「非有想非無想定」，修到這境界的人，他的識性不動，與非想非非想天的禪定相同，所以能生無色界第四禪天，也就是諸天中最殊勝之天。凡生於這一天的人，其壽命很長，可有八萬大劫的壽命。若他們在此生未得解脫分法者，雖然生到非想非非想定，有那麼長的壽命，但壽命終了的時候，因原造有惡業，必須墮入地獄受報，所以這種人應視其是「地獄人」。佛陀以修至非想非非想定的外道鬱頭藍弗為例子，他目前雖生於非想非非想定，但將來必定墮入地獄，因為他沒有得解脫分法，所以這樣的象生是值得哀愍的。

(二) 修佛道家生：若阿鼻地獄中現有一家生，正在遭受很大苦惱的果報。「阿鼻地獄」就是「無間地獄」，凡墮入此地獄的衆生，所受的苦報有五無間：

一是趣果無間：就是在地獄中死了又生，生了又死，所受的苦報是沒有間斷的。所以沒有休息時候。

二是受苦無間：在地獄中，無論時間多長，其中只有苦受，而沒有樂受，不如人間雖都是苦，但苦中有樂。

三是時無間：果報是連續性的，一劫過了一劫又來，其中沒有假期，也沒有假釋，更沒有特赦。

四是命無間：墮入地獄中的人壽命比娑婆世界的人要長，但仍有死的時候，例如被火燒死以後，涼風一吹又活了。活了以後接着受苦，是不能跑出地獄的。

五是形無間：阿鼻地獄很大，有八萬由旬。這地獄中如果只有一人時，他的身體也有八萬由旬大，也就是說身上的每一寸地方都在受苦報；若有無量衆生墮入時，也能容納得下，所以非常痛苦。

墮入阿鼻地獄的人，雖有這麼長久的大痛苦惡報，但如果他在現生得到了解脫分的話，這個人應觀他是涅槃人，將來一定仍會得解脫的。佛陀以提婆達多爲例。提婆達多曾是佛弟子，精進學佛，會得解脫分法。在「法華經」提婆達多品中，曾蒙佛陀授記：「無量劫以後，當得成佛，號四天王如來」。但提婆達多後來爲貪圖供養而害佛、殺佛、出佛身血，所以死後墮入地獄中。由於他過去會得解脫分法，苦報受盡以後，仍當入住涅槃得解脫，所以可以視他爲涅槃人，對他不必生憐愍，因他遲早會解脫的。

這一段經文，是佛陀將未來世衆生的辨認方法，也告訴善生了。

現在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概念：就是一切衆生應修學佛法，而且要得解脫分法，既得之後不可以再造惡業。但若惡因緣來而造惡、而墮地獄，其既得的解脫分法體不失，苦報受盡，仍得解脫。由這個方法來辨認衆生，何人能得解脫分法、何人不得，就歷歷可數了。

稿 約

- ㊟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㊟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㊟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㊟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㊟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㊟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㊟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㊟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- ㊟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㊟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㊟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
- ㊟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屯門青山道廿二咪藍地妙法寺本社